

柳林县成家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

征求意见稿



成家庄镇人民政府
柳林县自然资源局

0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
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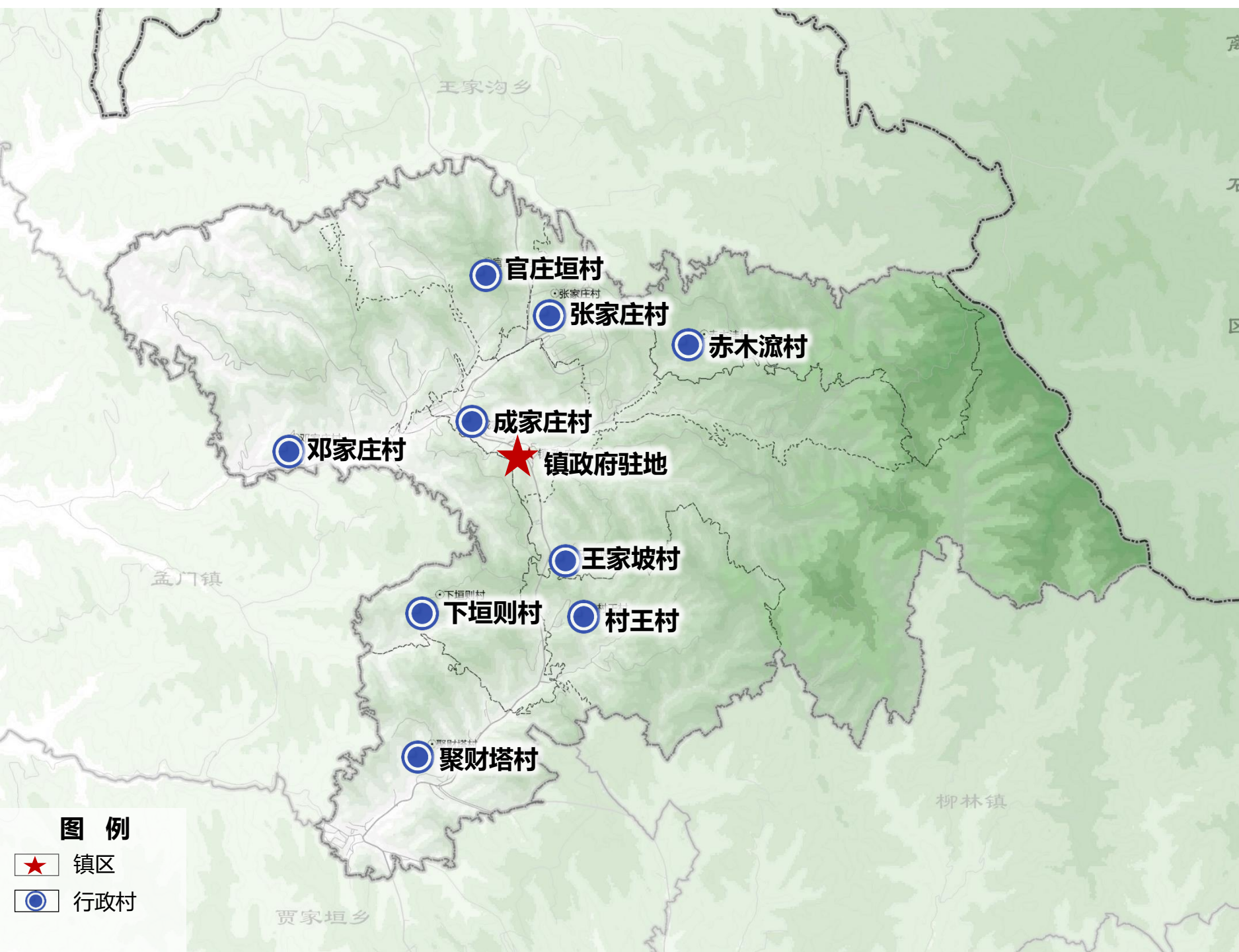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层次。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

镇域。即成家庄镇行政辖区范围，包括成家庄村、邓家庄村、张家庄村、王家坡村、村王村、官庄垣村、聚财塔村、下垣则村、赤木流村共9个行政村，总面积为77.73平方公里。

镇政府驻地。即镇政府周边相对集中建设的区域，北至华泰洗煤厂，南至卫生院，西至移民新村，东至离柳农业园区。规划范围总面积334.23公顷。其中开发边界划定北至联峰农林牧专业合作社，南至成家庄派出所，西至成家庄村党群服务中心，东至离柳农业园区，规划面积41.59公顷。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**2021年—2035年**。基期年为2020年，目标年为2035年，近期为2025年。



02 目标定位

发展定位

工矿型城镇

依据上位规划和自身发展条件，明确本镇发展定位和区域职能：

省级重点开发乡镇

柳林县域（北部）副中心城镇

产业转型发展示范镇

规划职能

以发展煤基、铝基、固废基产业为主，现代特色农业为辅的工矿型小城镇。



03 发展目标

□ 空间底线

至2035年，本次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2475.72公顷（3.71万亩，县级下达），永久基本农田1609.20公顷（2.41万亩）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12.53公顷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98.45公顷。

□ 发展目标

至2025年，初步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协调发展，多元文化与特色农业相融合，城镇集聚效应逐渐凸显，生态、生活、生产空间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至2035年，全面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协调发展，城镇集聚效应凸显，建成柳林县域（北部）副中心城镇，引领县域北部乡镇协同发展，形成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、高品质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，全域三大空间协调发展。



04 区域协调

区域协调

□ 产业发展互补协作

加强铝循环工业园区产业协作，加强与离石区、王家沟乡、孟门镇等在产业发展、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同发展，发挥成家庄镇在柳林县域北部的支点作用。

□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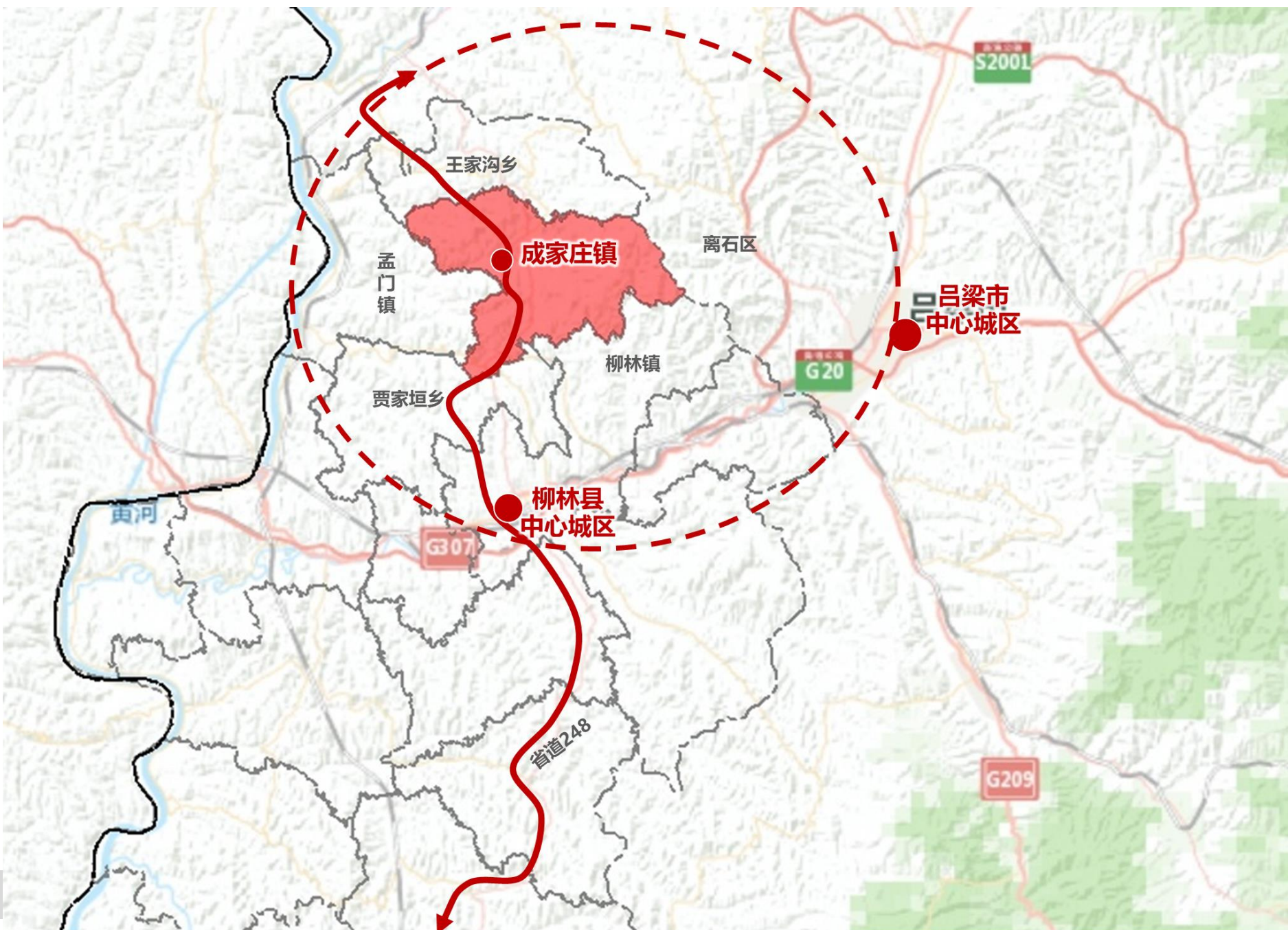
依托“两横三纵”的镇域交通网络，串联离石区、柳林镇、孟门镇、王家沟乡。

□ 生态建设共治共保

加强生态治理，推进柳林县北部生态保护区建设，推进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。

□ 镇村联动

镇政府驻地联动周边邓家庄村、张家坡村和离柳农业园，统筹推进移民新村、农业园区与城镇协同发展。



05 落实三条控制线



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**1609.20公顷（2.41万亩）**。

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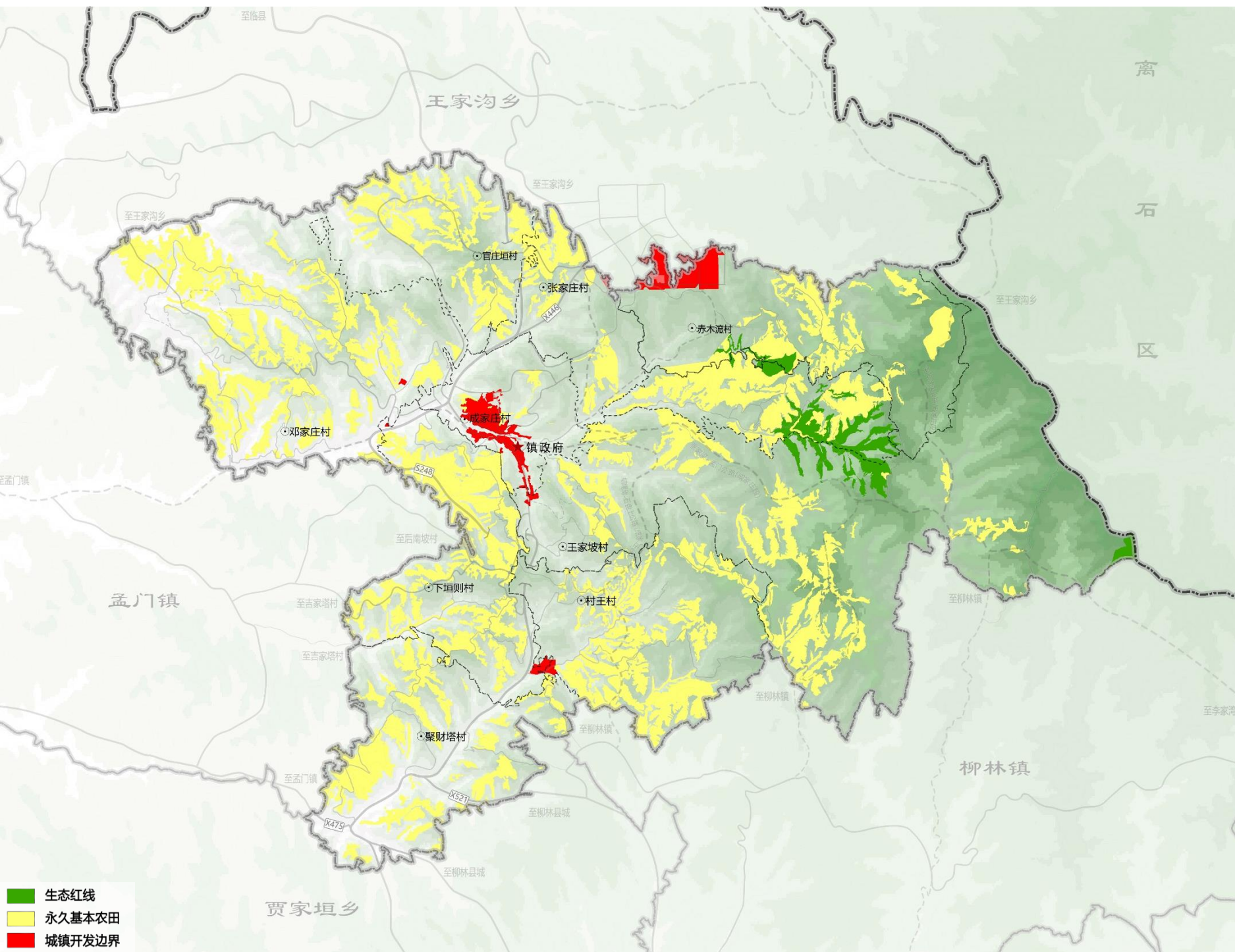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**112.53公顷**。

均为一般控制区，主要分布在成家庄村、王家坡村、赤木流村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国家、山西省相关要求开展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

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**98.45公顷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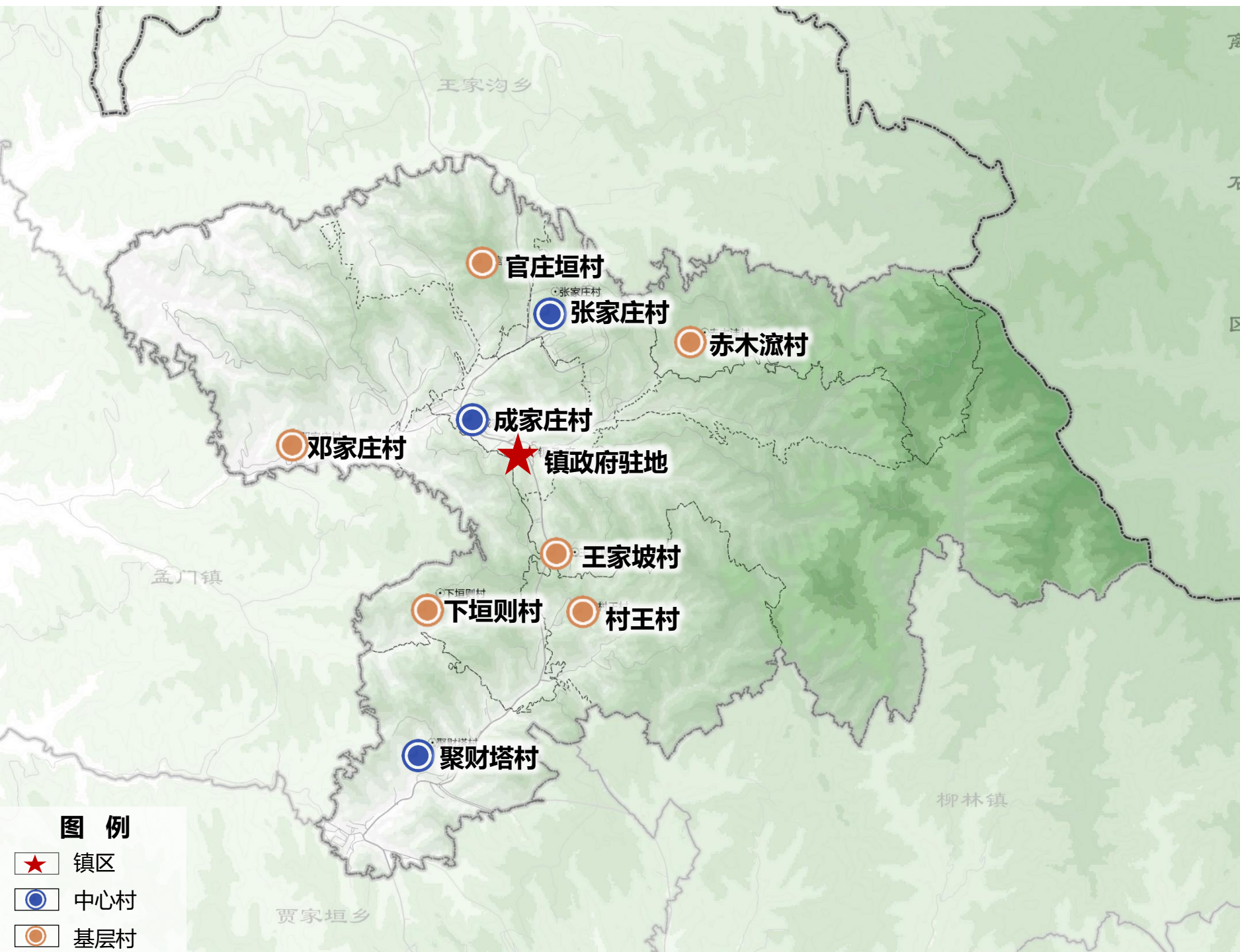
06 镇村体系

确定镇政府驻地——中心村——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

镇政府驻地：位于成家庄村

中心村（3个）：聚财塔村、张家庄村、成家庄村

基层村（6个）：王家坡村、下垣则村、赤木流村、村王村、官庄垣村、邓家庄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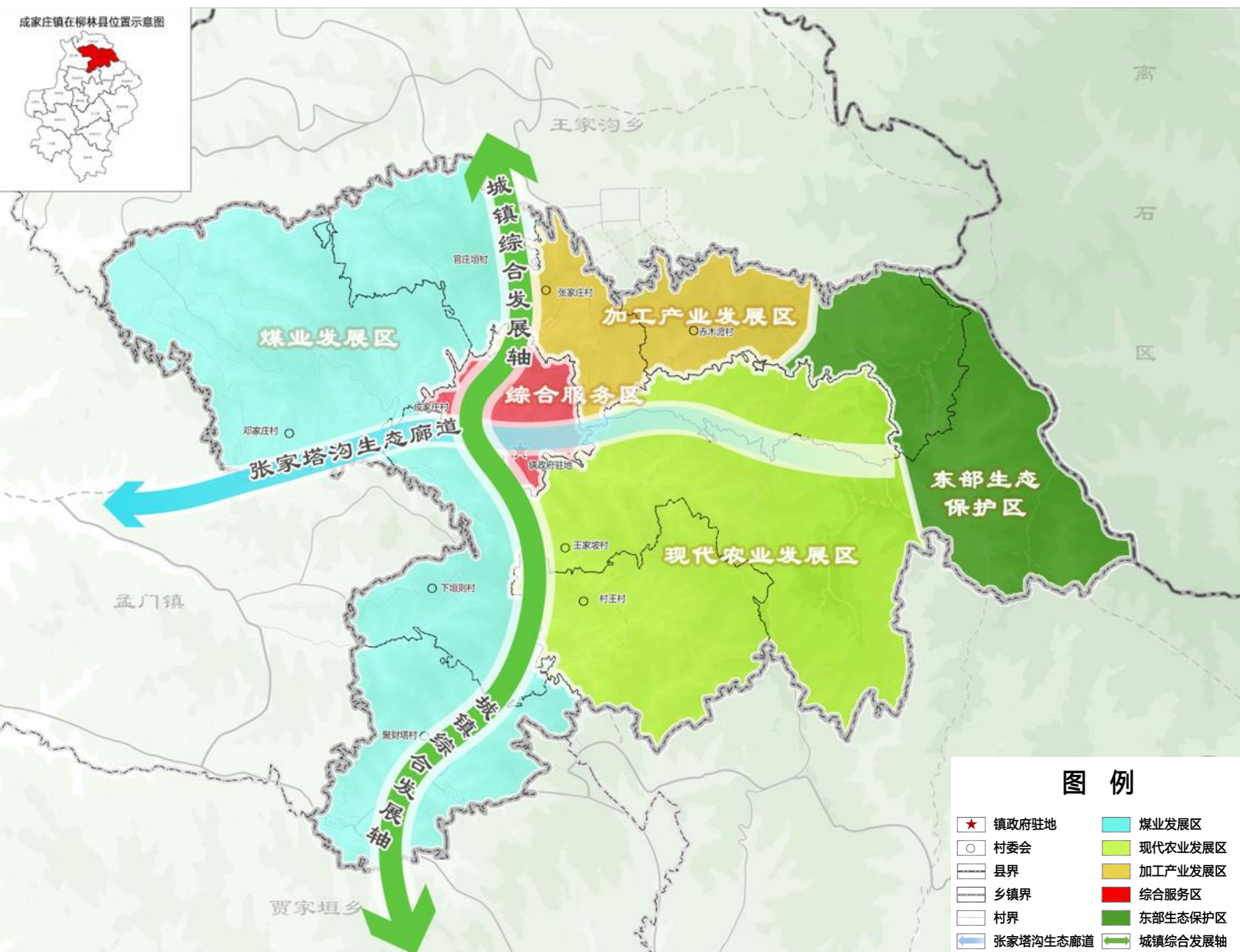
07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规划形成“一轴一廊五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

“一轴”即依托248省道交通优势，提升成家庄镇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线，形成高质量城镇综合发展轴。

“一廊”即对张家塔沟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及水域生态修复，对两侧开展水土保持工程，坡体植树造林，打造张家塔沟生态廊道。

“五区”即综合服务区、加工产业发展区、现代农业发展区、煤业发展区和东部生态保护区。



08 产业布局

规划形成“4+6+N”的镇域产业体系。

“4”即发展煤基、铝基、光伏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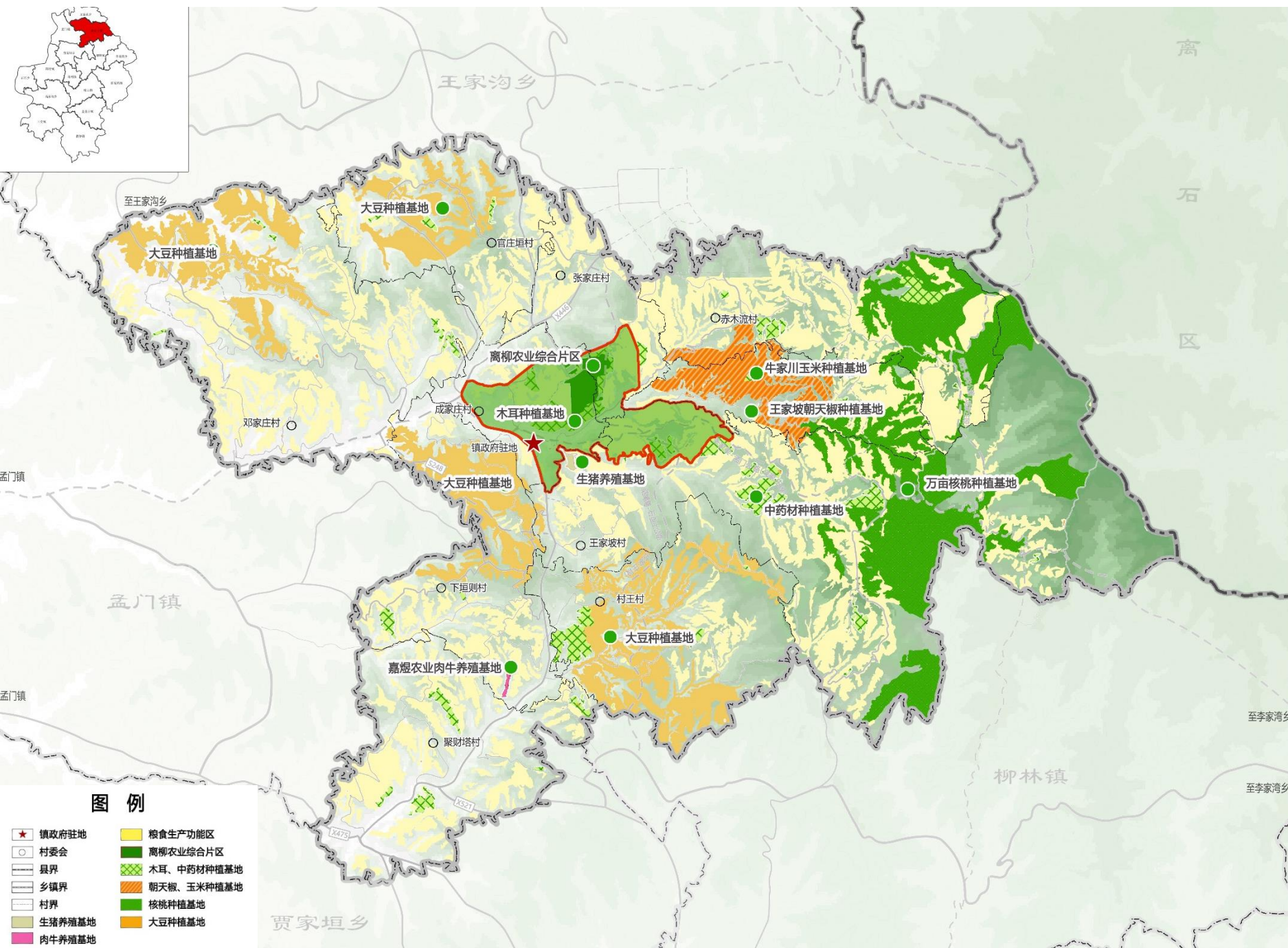
“6”即以发展朝天椒、木耳、大豆、中药材为主的特色种植业和以肉牛、生猪为主的特色养殖业。

“N”即一二三产融合，围绕离柳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王家坡传统村落、王老婆山观景平台等，大力发展以乡村旅游、文化旅游为主的旅游产业，构建农旅新业态，发展乡村旅游。

□ **【第一产业】** 以点带面、联动周边，培育现代种养业、乡村特色农业

□ **【第二产业】** 延伸煤基产业链，传统煤铝及清洁能源产业稳步发展

□ **【第三产业】** 围绕离柳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构建农旅新业态，发展乡村旅游



09 综合交通

规划形成“两横三纵”的交通网络格局

落实县域综合运输交通网络格局，镇域公路规划形成“两横三纵”的交通网络。

“两横”即张家梁—孟门公路、安国寺—小河沟公路。

“三纵”即248省道、结绳焉-石盘上公路、荣西-南沟公路。

完善内部交通路网，助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

扩宽局部狭窄的农村道路，落实自然村村路硬化工程，构建内外通达的交通环线体系。



11 公共服务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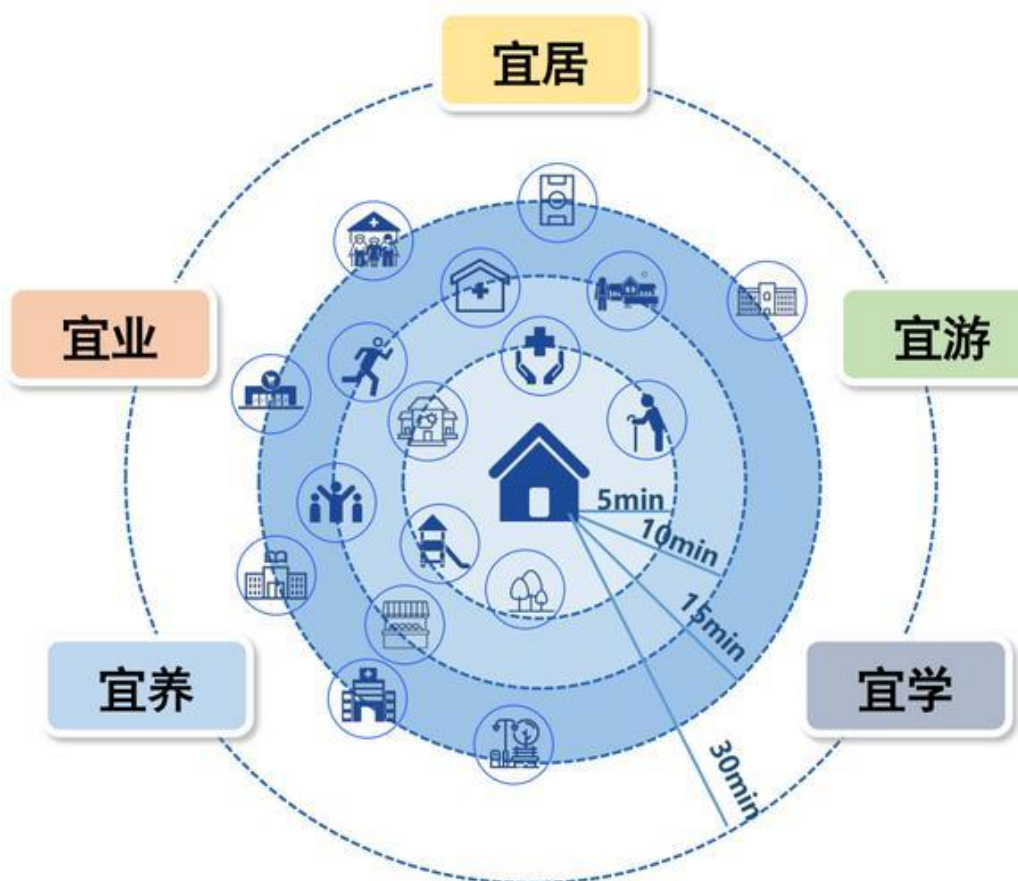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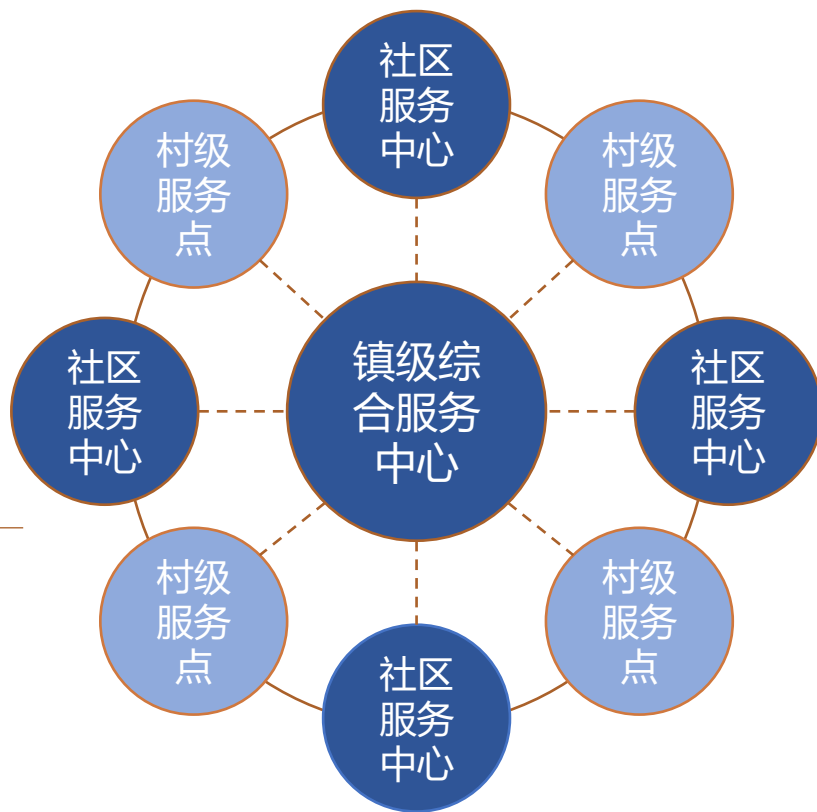
完善“镇级-村级”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

镇层级生活圈

配置文化活动中心、镇卫生院、养老院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、集贸市场等服务要素。

村层级生活圈

宜配置村卫生室、老年活动室、文化活动室、便民农家店、村务室、健身广场等服务要素。



文以惠民

构建文化服务设施体系

幼有善教

完善文化教育设施体系

体有所健

优化体育健身设施体系

病有所医

健全医疗服务设施体系

老有所养

改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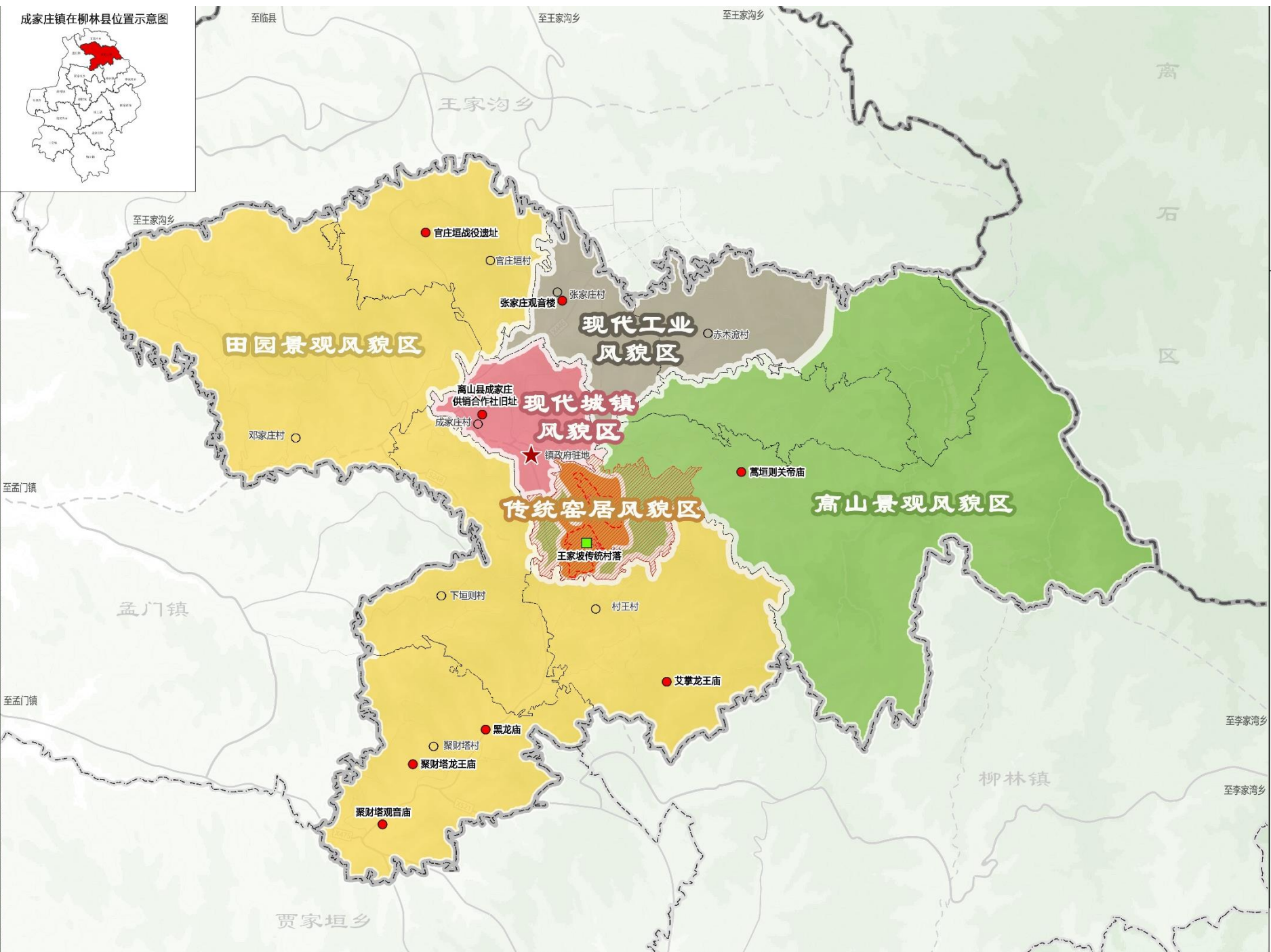
弱有众扶

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体系

12 文化传承与保护

构建由文物保护单位、中国传统村落、古村落、传统风貌建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对象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。

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（张家庄观音楼、牛家川天官庙、王旺山观音楼、艾掌龙王庙、聚财塔观音庙、蒿垣则关帝庙、黑龙庙、聚财塔龙王庙、离山县成家庄供销合作社旧址、石家峁惨案遗址、官庄垣战役遗址）；重点保护1处中国传统村落王家坡村；重点保护1处古村落李家洼；重点保护以王家坡村窑居建筑为代表的传统风貌建筑；重点保护以王旺山的传说为代表的民间文学、以张秋林革命故事传说为代表的民间传说、传统手工艺簸箕制作、传统礼仪婚丧嫁娶抬花轿、抬棺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

13 风貌引导

根据《吕梁市乡村建设风貌整治技术导则》提出管控要求

黄土窑居

古为今用

适用对象:符合地域风貌、基础条件不好的传统建筑；**方法:**对年久失修的传统建筑进行内外整体修缮，恢复其原有的历史面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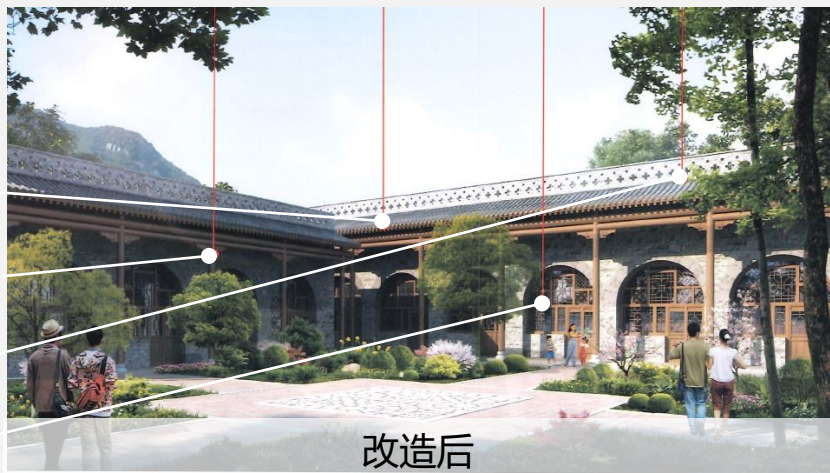
改造前

复原传统瓦顶
拇指雨檐

复原立柱

增加青砖花格
女儿墙

原木色门窗



改造后

略施粉黛

适用对象:符合地域风貌、基础条件较好的传统建筑；**方法:**对建筑外立面增进一些装饰线条、细部装饰等，或者给门窗增加一些装饰等



改造前

保留青砖檐头

清理表面污垢，
整理线路

原木色门窗



改造后

改头换面

适用对象:不符合地域风貌、基础条件好的新建建筑；**方法:**在原有建筑上加坡屋顶、彩钢瓦刷漆、加屋脊、立面贴砖或粉刷等，使建筑立面、造型更丰富更加符合地域性风貌



改造前

更换木制扶手，
增设斜坡檐，
铺贴仿古青砖

改造围墙及院
门



改造后

锦上添花

适用对象:不符合地域风貌、基础条件较好的新建建筑；**方法:**对建筑入口、女儿墙、院墙等重点部位进行处理，丰富立面造型



改造前

增加青砖花格
女儿墙

清洁瓷砖表面

底部更换深色
砖



改造后

北方现代民居

14 政府驻地布局

城镇协同区划定

划定城镇协同区范围，北至华泰洗煤厂，南至卫生院，西至移民新村，东至离柳农业园区。

空间结构

构建“一心两轴三区”的发展空间结构。

“一心”。城镇服务中心，依托镇政府及商业街形成镇政府驻地服务中心。

“两轴”。柳结线产业发展轴与成孟公路产业发展轴，依托南北向穿镇而过的柳结线以及东西向的成孟公路，发展综合服务业。

“三区”。分别为移民新村片区、离柳农业园区、传统民居片区。



15 规划传导

落实上级规划内容

落实《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 - 2035年）》中对成家庄镇的约束性指标分解、规划职能定位、重大项目等。

村庄规划的传导

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按编制需求划分为单独编制、与上级规划合并编制、相邻行政村合并编制、暂无条件编制和不编制五类。

全镇村庄共涉及三类，聚财塔村、村王村、王家坡村、赤木流村为单独编制，成家庄村、张家庄村、邓家庄村、官庄垣村、下垣则村为相邻行政村合并编制，官庄垣村、下垣则村暂无条件编制。

对详细规划的传导

本规划原则上划分为2个详细规划单元，分别为镇政府驻地详规单元、铝循环工业园区详规单元。详细规划的编制、实施、管理、评估、调整、修改等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山西省、吕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16 实施监督

制定近期行动计划

确定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提出近期重大建设项目。

搭建基础信息平台

搭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。

落实规划配套政策

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，完善自然资源调查、确权登记、资产评估、生态修复相关配套政策。

完善规划监管制度

强化规划执法监督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；建立公众参与与社会协调机制。

